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三九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三九四00號函復文山區公所准予核定，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四四七00一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查 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

算全年之金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立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居住所尚有抵押貸款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須月繳近

三萬元房貸。兒媳日前失業，目前僅靠獨子一人維持家中生計，入不敷出，難以度日。訴願人女兒均已出嫁，至今未曾奉養。訴願人戎馬半生，老來尚須為生活擔憂，政府的老年福利政策，朝令夕改，令人失望，請重新審核予以補助。

三、卷查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臺內中社字第0九一00一一三六五號函專案核准，凡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四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一、二六七元，超過本府報經內政部專案核定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一九、五九三元之發給標準。此有臺北市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調查表、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八三九四00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所尚有抵押貸款三百萬元，須月繳近三萬元房貸。兒媳日前失業，目前僅靠獨子一人維持家中生計，入不敷出，難以度日云云。查按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人口為訴願人及其三子、三媳、孫子共四人。原處分機關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列印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所提供最近一年度之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營利所得七筆共七、四九三元，訴願人平均每月之收入為六二四元。訴願人之三子（〇〇〇，五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營利所得九筆共二五、三二八元、薪資所得一筆四三三、二〇〇元及利息所得三筆共八八、六〇一元，平均每月收入為四五、五九四元。訴願人之三媳（〇〇〇，六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營利所得三筆共一九九、三二七元、薪資所得二五五、二四九元及利息所得一筆共七、六〇四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三八、五一五元。訴願人雖訴稱其三媳失業，但未舉出相關證明事證，故以財稅資料顯示之所得計算。訴願人之孫子（〇〇〇、八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財稅查無資料，不列計收入。是訴願人全戶四人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二一、二六七元。縱訴願人訴陳其三媳失業屬實，惟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訴願人三媳每月收入須以基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則為一九、八二六元，仍逾一九、五九三元之規定，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揆諸首揭規定，尚無違誤。訴願人之主張，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